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马达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向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束产生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200 万元	1777.21 万元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向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 PCBA4500 万元； 2、向湖南埃贝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高度阀 200 万元； 3、向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CBA 400 万元；	5100 万元	3474.07 万元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8300 万元	5251.28 万元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法定代表人：康明章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工艺品、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晴持有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并任该公司监事。康晴的父亲康明章持有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65%的股份，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方名称：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霞浦县三沙镇西沃奇沙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华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及其随车工具、机电仪器配件、园林工具、五金工具、家用洁具和光感开关、瓷灯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吴辉华持有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关联方名称：湖南埃贝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九华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汽车零配件、工业、模型的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佣金代理；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永新配偶持有该公司 21.5%股份，李永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关联方名称：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第五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丁绍然

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晴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康晴、吴辉华、李永新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2 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销售、采购等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